

深圳市福田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2017—2020) (修编)

福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八年六月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公报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

第 2 期(总第 101 期)

2018 年 6 月 4 日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生态文明建设基础	(3)
一、生态文明建设的优势	(3)
二、生态文明建设的机遇	(7)
三、生态文明建设的挑战	(9)
第二章 规划总则与目标	(11)
一、指导思想	(11)
二、规划原则	(11)
三、规划范围	(11)
四、规划期限	(12)
五、规划依据	(12)
六、规划目标	(14)
七、指标体系	(14)
第三章 创新生态制度	(17)
一、健全绿色高效决策制度	(17)
二、建立生态有价评估制度	(17)
三、建立完善生态管理制度	(18)
四、推行生态优先考核制度	(19)
第四章 保护生态环境	(21)
一、优先改善水环境质量，让碧水绿岸永存	(21)
二、重点治理大气环境污染，让蓝天白云常驻	(23)

三、全面开展土壤污染防治，让土地洁净安全	(24)
四、全面开展噪声污染整治，让生活安静舒适	(26)
五、加大固体废物污染控制，让城区优美整洁	(26)
第五章 优化空间布局	(28)
一、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28)
二、实施分区控制管理	(28)
三、优化生态生产生活空间	(28)
第六章 发展生态经济	(31)
一、深化深港一体化发展战略，寻求生态经济发展新突破	(31)
二、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促进低碳循环经济发展	(31)
三、优化提升现代服务业，构建环境友好型产业体系	(33)
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以科技创新带动生态经济发展	(34)
第七章 建设生态人居	(35)
一、完善绿地生态功能，打造健康绿色空间	(35)
二、构建便捷交通体系，引领绿色出行潮流	(36)
三、优化社区居住环境，提升生活环境品质	(36)
四、加快建筑能耗改造，培育绿色节能住区	(37)
第八章 弘扬生态文化	(39)
一、多层次推进生态文化宣传，营造生态文化创建氛围	(39)
二、深层次推进生态文化教育，增强生态文化发展动力	(41)
三、高层次推进生态文化载体建设，夯实生态文明基础	(42)
第九章 打造国际智慧城区	(44)
一、建设智慧型生态文明城区	(44)
二、建立区域联防联控信息化管理机制	(46)
第十章 重点工程	(47)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53)
一、组织管理保障	(53)
二、政策制度保障	(53)
三、建设资金保障	(53)
四、人才智力保障	(54)
五、科学技术保障	(54)
六、监督执法保障	(54)

前 言

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始终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治国理政的重要战略位置，作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加快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十八届四中全会要求用严格的法律制度保护生态环境；十八届五中全会将绿色发展纳入新发展理念；十九大则进一步就生态文明建设提出新论断，将“美丽”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必要标配。同时，2018年4月，环保机构迎来大变革，组建生态环境部，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不再保留环境保护部（以下简称“原环保部”），机构规格的提升，体现了中央对环境保护工作更加重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多次从深刻认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重大意义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建设美丽中国，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为全球生态安全作出贡献”。这一系列伟大的理论创新和实践深化，标志着我们党对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规划的认识达到了新的高度，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执政理念、国家战略、发展目标，是我们党的伟大创举，也是对人类文明的又一次重大贡献。

环境保护是生态文明建设的主阵地，加强环境保护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根本措施。经过多年的实践，国家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工作格局已日趋完善。通过生态文明省、市、县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试点的开展，积极探索区域、流域和重点行业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载体和模式，全国涌现了一批可持续发展的典型，创造了一批不同自然条件、不同经济发展水平下实现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发展的典范。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的有效途径以及重要载体。2013年5月，原环保部印发了《国家生态文明建设试点示范区指标（试行）》（环发〔2013〕58号），标志着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启动。2016年1月，原环保部再次印发了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试行）》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指标（试行）》（环生态〔2016〕4号）。2017年7月，又印发了《关于开展第一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评选工作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17〕1194号），并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最新要求，对2016年发布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指标（试行）》进行了优化调整，并于2017年9月公布了第一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名单。

福田区于2011年成功创建“国家生态区”之后，在2013年底出台了《关于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试点示范区的决定》（福发〔2013〕12号），并依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试点示范区指标（试行）》（环发〔2013〕58号）等文件，于2014年12月编制完成了《深圳市福田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4—2020）》，并于2015年5月通过人大审议后正式颁布实施，成为推进辖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重要指导性文件。三年多来，福田区将“高标准”、“高品质”贯穿全区生态文明建设全过程，真抓实干推进红树林生态公园、福田污水处理厂、环境监测监控大楼等重大生态项目建设，凝心聚力狠抓社区公园、绿道串联、立体绿化示范等细微品质提升工程，强力推进华强北商圈改造升级、治水提质工程、香蜜公园建设、花卉世界历史违建清拆、城中村及老旧住宅区综合整治等重点工作，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成效显著，创建基础发生了重大变化。

为进一步提升区域生态文明建设水平，适应国家最新的管理要求和建设指标体系，福田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规划修编工作，本次规划修编以2016年为基准年，规划期限为2017—2020年。在充分体现福田区生态文明建设特色的基础上，重点依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指标（修订）》等文件对规划进行修编。通过规划的实施及今后三年的努力，全力打造绿色低碳的生产空间、舒适宜居的生活空间、碧水蓝天的生态空间，在迈向世界级经济核心区的征途上，实现经济质量新跨越，环境质量新提升，城区治理新常态，树立全国中心城区生态文明建设的“福田标杆”。

第一章 生态文明建设基础

一、生态文明建设的优势

(一) 区位条件优越，资源禀赋独特

福田区位于深圳经济特区中部，东接罗湖，西连南山，北靠龙华，南临香港，是深圳市的行政、文化、信息、国际展览和会展中心。毗邻香港、交通便利，拥有皇岗口岸和福田口岸两大口岸，随着高铁开通，广深港将实现1小时生活圈。福田作为中心城区，硬实力、软实力、吸引力、辐射力不断增强，城市发展和建设理念与国际接轨，是世界先进经营理念汇聚的枢纽，是承接发达地区高端产业转移的首站。

福田区总面积78.66平方公里，拥有林地面积近3万亩，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3131公顷，绿化覆盖率43%。全区生物资源丰富，主要分布在笔架山公园和福田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其中，广东内伶仃福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是全国唯一一处位于中心城区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毗邻拉姆萨尔国际重要湿地—香港米埔保护区，共同构成了具有国际意义的深圳湾湿地生态系统，被“国际保护自然与自然资源联盟”列为国际重要保护组成单位之一，也是中国“人与生物圈”网络组成单位之一。保护区总面积368公顷，生物资源丰富，有白肩雕、东方白鹳两种国家一级保护鸟类，每年有10万只以上候鸟在此歇脚“加油”或过冬，被列为国际生物多样性和湿地生态保护的重要湿地，是集林、鸟、水、鱼于一体独特的旅游资源。

(二) 经济发展高效，产业特色突出

福田区充分发挥中心城区的先锋先导作用，面对资源约束瓶颈，坚持“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的目标，以深圳质量为标杆，通过积极寻求创新突破、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升级产业结构，经济规模和质量效益稳步提高，区域社会发展和综合经济实力已位于国内城市发展前列。2016年，福田区生产总值为3557.29亿元，人均GDP达到24.18万元，接近于香港和新加坡水平；地均生产总值为45.22亿元/平方公里，地均税收为14.65亿元/平方公里，居深圳各区之首；万元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1.59平方米，仅为深圳平均水平的三分之一；万元地区生产总值水耗5.10吨，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电耗200千瓦时，远远低于全市平均水平，高产低耗模式在福田得以实现。

福田区坚持以经济结构的进一步优化升级促进生态文明建设，2016年三次产业结构优化为0.02:6.29:93.69，第三产业已占据绝对主导优势。产业发展实现总部经济和现代服务业“双轮驱动”发展为龙头和支撑，高新技术产业、文化创意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特色产业发展迅速且呈现高端化良好态势。楼宇经济发展迅速，全区纳税超亿元楼宇达到73栋，实现税收占全区总税收的一半以上。此外，以资本经济、网络经济、指数经济、创意经济、咨询经济、版权经济、物流经济等为代表的新兴产业不断涌现，已成为福田区经济增长的新亮点。

（三）生态保护优先，示范效应显著

福田区始终坚持环境立区核心目标，注重环境污染治理的系统性，深入推进大气、水、固废等基本环境要素的污染治理。通过引入社会机构参与环境监测，安装餐饮油烟在线监控系统，淘汰黄标车，倡导绿色出行等深入开展大气污染治理。积极开展正本清源及排水达标小区创建工作，实行“河长制”，开展深圳河、福田河、新洲河三条黑臭水体沿河排污口、排水口调查摸底工作，并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水质加密监测。在福田河黑臭河段采用微纳米曝气技术和水体原位生态修复技术，共安装6套微纳米曝气系统和水体原位生态修复设施，改善福田河水质。在深圳河、福田河、新洲河黑臭段治理效果的公众满意度调查中，三条河流满意度均达94%以上，得到了居民群众的认可。全区河流综合污染指数呈逐年下降趋势，水质不断改善；梅林水库自2008年来水质稳定达到Ⅱ类地表水标准；生活垃圾实行定时定点投放的可持续分类模式，在320个小区开展达标小区创建工作，建立垃圾“日产日清”制度，无害化处理率保持100%。2016年，辖区空气质量优良率为95.8%，PM_{2.5}浓度为26μg/m³，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有效提升。

福田区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示范创建工作取得积极进展。通过城市更新打造出了包括深圳创意产业园、平安国际金融中心、深交所营运中心、卓越世纪中心、华强北商圈、新媒体文化产业基地等一系列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典型，荣获“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模范区”荣誉称号。2011年，福田区被原环保部授予“国家生态区”称号，成为全国第一个获“国家生态区”殊荣的中心城区。同年，被原环保部批准为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地区，这是目前全国唯一的一个以中心城区探索生态文明建设的推进思路和目标模式的地区，充分体现环保部对福田区生态文明建设的高度重视。此外，福田还先后荣获全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能力建设示范区、杰出绿色生态城区奖等多项称号。

（四）人居环境优美，城市形象上佳

近年来，福田区人居环境建设成效显著。截止2016年，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为3131公顷，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22.52平方米，绿化覆盖率达到43%，辖区公园总数为111个，公园面积为956公顷，占辖区面积达12.15%。在建筑节能改造方面，区环境监测监控大楼已取得国内最高等级的绿色建筑评价标识认证；在绿色学校创建方面，已创办市级绿色学校73所（含6所市级绿色幼儿园），省级绿色学校25所（含3所省级绿色幼儿园），国家级绿色学校3所，国际生态学校2所；在宜居环境建设方面，梅林一村和益田村创建成为国家级“绿色社区”，梅林一村还荣获联合国“国际最适宜人居”银奖及“最佳健康生活方式奖”，下沙社区被评为广东省第一个“生态示范社区”；在城区绿化方面，已基本实现城区公共绿地系统的有机串联和衔接，省立、城市、社区三级绿道互联互通。

福田区按照打造一流国际化中心城区的总体部署，把国际化建设作为城区发展的自觉追求，发挥中心城区先行先试、汇聚资源等方面的独特优势，探索出一条福田特色的国际化城区建设道路，为全面推进国际化社区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区内市民中心现已成为深圳最具标志性的建筑，成为了深圳市政府的形象代言，会展中心、国际园林花卉博览会、笔架山公园、莲花山公园、中心公园和红树林自然保护区等风格独特的城市艺术建筑群和自然景观为市民提供了良好的公共活动环境；全国闻名的华强北商业街，购物中心、综合百货、专业市场和特色街区，五彩缤纷的深南大道灯光夜景以及高标准打造的10条国际风情街，美化了城区环境，丰富了居民生活，全面提升了城区国际品味，为游客提供了优美的旅游环境，是理想的购物天堂；此外，区内适合不同阶层人群需求的酒店、娱乐休闲中心和体育、健身场所等，为各类人员的工作和生活提供了舒适的空间。福田国际化城区形象现已呈现。

（五）文化形态多样，社会生活多彩

福田文化是伴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现代化建设的迅速推进，逐步形成的一种以市场经济为经济基础，以对外开放为现实背景，与福田的工业化、现代化相适应的新都市文化。福田文化既具有新颖性、多样性和通俗性的表层特色，又蕴含着创新求异、务实致用、宽容大度、兼收并蓄的精神特质。一方面，福田文化植根于“岭南文化”、“渔家文化”等传统文化。岭南文化的开放、务实、兼容、创新的精神品格，以及渔家文化奋斗不息的精神追求，推动着福田的思想解放和观念先行，推动着福田人不断创新和大胆改革。另一方面，福田文化还具有多元性的重要特征。多元性主要来自经济

特区改革开放移民文化的多样性，移民观念、风俗、意识等存在的差异，既渊源于中华民族的历史文化传统，又具有其自身的特殊性。此外，由于地理区位，福田文化还受到香港文化的影响。香港文化既注重以人为本，又讲求团结、发挥群体优势；既尊重个人利益，又讲求为企业、为国家做贡献；既讲竞争，又重协作等文化内涵也深深影响着福田的文化底蕴。

福田区贯彻落实“文化强省”、“文化立市”的战略部署，以“大文化、大服务、大产业”为方向，通过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文化市场管理体系建设，加大文化产业扶持力度，实施“文化植入”和“文化创新”，深入开展生态文化教育和宣传系列活动，福田文化软实力显著提升，“半小时文化圈”建设已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文化基础设施建设趋于完善，群众文化三级队伍发展健全，十大文化品牌活动发展壮大影响深远，文艺精品创作获得好评。文化创意产业成为福田区新兴产业和重点扶持产业，经济总量连年攀升，呈现较好的发展势头。通过开展环保入户行动、低碳家庭竞赛和低碳学校竞赛活动、市民体验行动、环保文艺演出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等活动，群众文化生活丰富多彩。

（六）深化改革先行，体制机制保障

福田区作为改革开放先锋城市的核心试验田，充分发挥对改革工作的统领作用，坚持以制度创新为核心，全面深化改革纵深推进，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坚实的体制机制保障。

在决策制度方面，通过建立权责清单体系，启动“民生微实事”改革，积极推动政府管理职能的绿色化转型。在管理制度方面，主动转变行政管理模式，变被动监管为企业主动创建和日常监管并举，高标准创建环保模范企业，充实企业环保主题吧，鼓励企业自愿清洁生产，企业主动参与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证申报，企业环保意识显著提升。在经济政策方面，制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系列政策，支持辖区总部经济、金融业、文化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成立了区推进低碳经济专家顾问小组和企业行业协会，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和推进低碳发展；实行合同能源管理，积极推进节能节水行动。在社区管理方面，在南园街道试点构建“一站、两委、三平台”的治理模式，打造决策议事平台、社区服务平台和评议监督平台；在香蜜湖侨香社区试点构建“党居社”社区治理模式，实现党组织、居委会和社会组织共同参与社区治理。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一是按照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要求，严格实施区域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制度，推行环保责任制、开展生态环保激励、构建了较完善的生

态资源评价指标体系；二是推行河长制管理，建立第三方环保制度，推行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委托运行，环保政策第三方咨询，鼓励行业自律协会等社会组织参与企业管理。

二、生态文明建设的机遇

（一）十九大战略部署为福田区生态文明建设指明方向

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明确提出了建设美丽中国的战略目标，并提出要努力走向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新时代的重大命题；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加快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十八届四中全会要求用严格的法律制度保护生态环境；十八届五中全会将绿色发展纳入新发展理念；十九大则进一步就生态文明建设提出新论断，将“美丽”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必要标配，并再次指出“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建设美丽中国，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为全球生态安全作出贡献”。

走向生态文明新时代，建设美丽中国，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重要内容。近年来，全国各地生态文明建设方兴未艾，广东省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定》，以改革是广东发展头等大事为工作重点，全面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广东；深圳市也相应出台了《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美丽深圳的决定》（深发〔2014〕4号），按照改革要继续走在全省全国前列的目标，将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全市改革的重要内容。福田区作为被环境保护部批准的目前全国唯一的一个以中心城区探索生态文明建设的推进思路和目标模式的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地区，以全面深化改革统领全局工作，以深圳质量为新标杆，提出了加快建设一流国际化中心城区的目标，全面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工作。

建设生态文明，既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也是一项紧迫的现实任务。党的十九大战略部署以及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为福田区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进程中，如何充分发挥基础优势、破解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在社会发展中面临的突出问题指明了方向并提供了一个难得的历史机遇。

（二）一流国际化中心城区为福田区生态文明建设明确目标

福田区按照国家、省、市的相关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

“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不断增强“四个意识”，提出了打造高品质综合环境、提升城区核心竞争力、加快建设一流国际化中心城区的目标。目标提出法治环境是前提，营商环境是条件，人文环境是内容，生态环境是基础，通过积极打造优中更优的高品质综合环境，把环境优势转化为新的生产力、创造力和竞争力，使福田成为聚集高端产业、高端人才，拥有优质服务、优质生活的首善之区、幸福之区和梦想之区。

生态文明建设的本质就是要以能源资源、生态环境承载为基础、以自然规律为准则、以永续发展为目标，建设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社会，并要求将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的各方面和全过程。因此，一流国际化中心城区建设理念与生态文明建设理念是一致贯通的，建设一流国际化中心城区为福田区生态文明建设明确了目标，生态文明建设为实现一流国际化中心城区目标提供了新的动力。通过生态文明建设，可进一步巩固福田区城市中心枢纽地位，在深圳市国际化发展的规模、范围、速度和水平等方面保持领先水平，突显在粤港澳都市圈中的集聚示范标杆作用。

（三）中心城区创新发展为福田区生态文明建设奠定基础

2016年，福田区生产总值达3557.29亿元，人均GDP达到24.18万元，第三产业比重已高达93.69%，总部经济、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文化创意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已成为福田经济发展的特征和名片。特殊的区位优势使福田成为发展服务经济的主战场，其中以金融业为代表的主导产业优势明显，2016年金融业实现增加值1231.33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34.6%，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52.5%。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期货等金融体系日趋完善，区域金融中心地位凸显。福田区已走出一条产业发展向空间布局、产业层次向高端迈进的双提升发展之路，以招商银行大厦为代表的楼宇经济开创了福田经济由平面发展转向立体发展的新模式。

福田区作为中心城区，多年来通过改革开放和创新发展，积累了雄厚的物质基础，经济结构高度优化，产业基础发达雄厚，经济实力、区域竞争力已处于领先地位，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工作效果显著，这些都为福田区生态文明建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为全面深化改革提供了有利条件和广阔空间。未来，福田区要走向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新时代，建设美丽福田，必须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在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推动生态经济发展、提升生态环境质量、营造生态人居环境、深化生态制度创新、促进生态文化繁荣等领域寻求新的突破。

（四）深港一体化发展新格局为福田区生态文明建设注入活力

新时期，在区域合作成为世界潮流的背景下，深港一体化发展已成为珠三角区域发展战略。《珠三角改革发展纲要》中明确提出推动“深港创新圈”，深港轴心发展目标；《深圳市综合配套改革总体方案》中明确提出了以深港紧密合作为重点，全面创新对外开放和区域合作的体制机制。在深港一体化战略合作中深港两地将在金融、教育、科技、人文等多个领域实现互补共建，在充分利用各自发展模式优势的同时，有机地促进高度发达的现代经济文明的融合和发展，实现两地软硬环境的优化和新的经济文化的升华，推进香港和深圳的进一步繁荣。

目前，深港合作以经济一体化为基础，在两地社会文化交汇、城际融合与协同、产业发展、资本运营、科技创新、现代服务业等领域进行了全方位的合作。按照深港合作协议，福田河套地区将打造为深港河套经济区，成为未来香港深圳核心金融、教育、高科技产业基地。福田区作为深港一体化战略格局的前沿阵地，深港一体化发展不仅为福田区在全面深化改革过程中继续发挥核心试验田作用、进一步提升发展质量提供了一个崭新的发展机遇，同时也为福田区在生态文明建设进程中积极探索中心城区特色的生态文明新路径注入了活力。

三、生态文明建设的挑战

（一）资源环境紧约束日益加剧

福田区作为中心城区，近年来随着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土地、资源、环境、人口与空间的供需压力剧增，矛盾问题日益凸显。目前，福田区可供开发利用的土地资源几乎已开发殆尽，可供利用土地储备资源接近极限，全区水资源、能源全部依赖外部引进。在资源极度紧缺的同时，资源供应的趋紧和环境污染等问题已制约了福田区可持续发展。福田区产业发展难以摆脱空间资源狭小的制约，城中村的环境基础设施相对滞后，环境问题影响人居环境治理已成为中心城区生态文明建设的主要短板。

（二）经济特区政策优势逐步弱化

深圳是改革开放前30年的见证和缩影，是中国改革开放在世界经济领域竖起的一面旗帜，是重要的桥头堡。就目前国内经济战略布局来看，深圳在国内经济发展及国际经济合作上的利用价值不可低估，不能削弱。然而，新的发展时期，随着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天津滨海新区、珠海横琴、广州南沙等一批新经济增长点的设立并逐步成为中国经济新的试验田，特别是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天津滨海新区在金融、贸易、航运等领域的开放优惠政策，以及管理、税收、法规等方面的制度创新，必将为区域经济乃至中国经济发展带来更多发展红利，同时也必将对深圳经济特区的发展赋予新

的竞争与挑战。对于深圳经济特区中心城区的福田，一方面要面对深圳市所面临的国内、国际竞争与挑战，另一方面还将面临深圳市内前海合作区的竞争。在政策优势不断弱化的情况下，福田区如何在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下，加大探索创新的勇气，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发展转型、提升发展质量，将是全区当前和今后所面临的重大挑战。

（三）环境质量与公众要求差距明显

拥有天蓝、地绿、水净的美好家园，是福田广大居民对城市环境的迫切要求，也是实现一流国际化中心城区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福田区经济发达，地区生产总值突破3500亿元，人均GDP达24.18万元，接近于香港和新加坡水平，居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在深圳市乃至国内已处于领先地位。但是，区域内生态环境还面临着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辖区内主要河流水质均劣于地表水V类标准，主要污染物超标严重；大气污染物中O₃、NO₂浓度偏高，机动车尾气污染已成为福田大气污染的首要来源，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任务艰巨，机动车污染等区域性跨界环境问题仅靠福田区单方努力还难以解决。当前，福田区所面临的这些突出环境问题还很难满足公众对天蓝、地绿、水净美好家园的要求，亟需在生态文明建设进程中积极探索、寻求突破。

第二章 规划总则与目标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打造高品质综合环境、提升城区核心竞争力、高质量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典范城区为核心，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和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通过创新生态制度、保护生态环境、优化空间布局、发展生态经济、建设生态人居、弘扬生态文化，努力建设成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打造美丽福田，为全国中心城区生态文明建设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规划原则

立足全局、统筹协调。立足深圳市综合配套改革总体方案、深圳城市总体规划和美丽深圳建设总体布局，围绕高质量社会主义现代化典范城区建设目标，统筹协调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区域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

夯实基础、创新驱动。紧抓市政府打造“深圳双中心”的机遇，充分发挥福田经济发展高效、人居环境优美、居民素养较高等优势，巩固城区已有发展成果，夯实生态文明建设基础；以全面深化改革为统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理念、方法和体制机制创新，以强化区域合作、提高发展质量为驱动，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大力提升生态文明水平。

突出特色、重点突破。从实际出发，积极探索打造高品质综合环境、提升城区核心竞争力、高质量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典范城区等具有福田特色的生态文明建设新路径，重点破解产业发展空间受限、环境质量亟需提升等关键问题，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向纵深发展，着力提升区域品牌效应。

党政推动，全民参与。建立党政领导、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按照“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要求，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形成全民共建共享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局面。

三、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福田辖区全境，包括园岭、南园、福田、沙头、梅林、华富、香蜜湖、

莲花、华强北、福保 10 个街道办事处，总面积 78.66 平方公里。

四、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17—2020 年，规划基准年为 2016 年。

五、规划依据

——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6 月 29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 年 8 月 29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 年 12 月 29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 年 8 月 29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98 年 4 月 29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 年 8 月 29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 年 10 月 9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 年 10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 年 7 月 2 日

——指导性文件

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而奋斗——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 年
- 《全国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2013 年
- 《全国生态保护“十三五”规划纲要》2016 年

-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16年
- 《环境保护部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指导意见》（环发〔2008〕126号）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2015年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2015年
- 关于印发《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试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指标（试行）》的通知（环生态〔2016〕4号）
- 《关于开展第一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评选工作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17〕1194号）
-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
- 《关于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的意见》（环发〔2013〕121号）
- 《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2008年12月
-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定》（粤发〔2011〕26号）
- 《深圳市综合配套改革总体方案》2009年5月
- 《深圳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2010年8月
- 《深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7年6月
- 《深圳市生态文明考核制度（试行）》（深办发〔2013〕8号）
- 《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的实施意见》（深府〔2013〕63号）
- 《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美丽深圳的决定》（深发〔2014〕4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一流国际化城市环境建设的决定》（深发〔2014〕11号）
- 《关于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试点示范区的决定》（福发〔2013〕12号）
- 《关于打造高品质综合环境加快建设一流国际化中心城区的决定》（福发〔2014〕9号）

——福田区其他参考资料

- 《深圳市福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总体规划纲要》
- 《福田区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十三五”规划》
- 《福田区城市管理与服务“十三五”发展规划》
- 《福田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自主创新“十三五”规划》
- 《福田区建设中央活力区“十三五”规划》

《福田区文体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福田区文化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深圳市福田区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深圳市福田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

《福田区黑臭水体治理方案》

《福田区推进海绵城区建设工作方案》

《福田区土壤环境保护和质量提升工作方案》

《福田区统计年鉴（2014—2016）》、福田区政府工作报告（2014—2016）等资料

六、规划目标

围绕打造高品质综合环境、高质量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典范城区目标，积极探索具有中心城区特色的生态文明建设新理念、新路径、新举措，加快推进福田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努力建成生态制度高效、生态环境优良、空间布局合理、生态经济发达、生态人居宜居、生态文化繁荣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努力成为促进提升深圳质量、建设美丽深圳的新引擎，努力成为美丽中国中心城区生态文明建设的排头兵。

七、指标体系

本次规划修编充分结合福田区生态文明建设的实际情况，根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指标（修订）》（环办生态函〔2017〕1194号），建立了包括6个方面10大任务34项建设指标。

表1 福田区生态文明建设指标体系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2016年值	2020年目标	指标属性
生态制度	(一) 制度与保障机制完善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已制定实施	实施	约束性指标
		2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 20	20	≥ 20	约束性指标
		3	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	编制	已编制	逐年更新	参考性指标
		4	自然资源管理纳入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	开展	未开展	开展	参考性指标
		5	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	—	开展	未开展	开展	参考性指标
		6	河长制	—	全面推行	全面推行	全面推行	约束性指标
		7	固定源排污许可证核发	—	开展	开展	基本完成	约束性指标
		8	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100	100	参考性指标
生态环境	(二) 环境质量改善	9	优良天数比例	%	≥ 85	95.8	≥ 98	约束性指标
			严重污染天数	—	基本消除	无	消除	约束性指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µg/m ³	—	26	≤ 25	特色指标
		10	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提高幅度	%	省级环保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本省改善幅度	无	全部为劣Ⅴ类	基本消除劣Ⅴ类水体
生态环境	(三) 生态系统保护	11	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	—	—	—	约束性指标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EI)	—	≥ 55 且不降低	61.3	不降低	约束性指标
		12	森林覆盖率	%	≥ 18	35.14	不降低	参考性指标
		13	重点保护物种受到严格保护	—	执行	执行	执行	参考性指标
			外来物种入侵	—	不明显	不明显	不明显	参考性指标
		14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	100	100	100	约束性指标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四)	15	污染场地环境监管体系	—	建立	未建立	建立	参考性指标
		16	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	未发生	未发生	未发生	约束性指标
生态空间	(五) 空间格局优化	17	生态保护红线	—	开展划定	正开展划定	划定	约束性指标
		18	受保护地区占国土面积比例	%	≥ 16	—	≥ 16	约束性指标
		19	空间规划	—	编制	编制	编制	参考性指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2016年值	2020年目标	指标属性
生态经济	(六) 资源节约利用	2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tce/万元	≤0.70且能源消耗总量不超过控制目标值	—	≤0.33	约束性指标
		2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m ³ /万元	用水量总量不超过控制目标值	5.10	≤5	约束性指标
	22	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	万元/亩	≥80	—	≥80	参考性指标	
	(七) 产业循环发展	2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	≥90	100	100	参考性指标
		24	建筑废弃物回收利用率	%	—	95	≥95	特色指标
(八) 人居环境改善	25	文化创意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	—	8.8	≥18	特色指标	
		城镇污水处理率	%	100	96.72 (全市)	100	约束性指标	
	27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100	100	约束性指标	
	(九) 生活方式绿色化	28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50	100	100	参考性指标
30		节能节水	%	≥80	100	100	参考性指标	
		公众绿色出行率	%	≥50	—	≥75	参考性指标	
(十) 观念意识普及	31	节能器具普及率	%	≥80	100	100	参考性指标	
		节水器具普及率	%	≥80	100	100	参考性指标	
	32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100	100	参考性指标	
	33	公众对生态文明知识知晓度	%	≥80	84.52	100	100	参考性指标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82.87	≥90	100	参考性指标
	34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82.87	≥90	100	参考性指标

第三章 创新生态制度

一、健全绿色高效决策制度

（一）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构建行政决策科学民主、执法程序规范合法的行政体系，推进行政执法标准化，积极提升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着力打造依法行政、司法公正、全民守法的法治环境。健全完善重大决策的群众参与、专家论证机制，包括行政风险评估机制、重大民生工程项目征求意见机制以及重大决策落实情况第三方评估机制。建立一套决策科学、执法坚决、监督有力的重大决策运行机制。

（二）组建专家咨询顾问委员会

聘请国内外在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领域有杰出贡献和突出成绩的专家、学者共同组建“专家咨询顾问委员会”，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工作和决策需求，开展生态文明重大决策、重大方针政策、重要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及重要文件咨询与评估，组织重大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报告评估论证。针对经济社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开展深入调查和研究，向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提出咨询建议。

（三）筹备成立公众评议委员会

从辖区社会各界聘请一批经验足、威望高、敢直言、观点强的群众代表，组建“公众评议委员会”，对生态文明重大决策、重大改革方案、重大项目开展公众评议，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定期开展民生微实事、环保投诉调查，听取群众改革建议。

二、建立生态有价评估制度

（一）建立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建立福田区生态产品统计账户以及环境资源财富的动态账户，推进实施生态产品账户的管理模式。建立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对福田红树林自然保护区，梅林水库水源保护区，梅林山体保护区，深圳河、福田河、新洲河、凤塘河等重要水系，深圳湾内滩涂和岸线等自然生态空间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形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编制福田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将其作为衡量福田区

生态绩效的重要指标。探索建立自然资源多样化管理体制，全面推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二）建立生态发展评估体系

将资源产出增加率、节能环保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所占比例等多项表征绿色发展指标纳入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探索建立福田区生态发展统计体系。将红树林生态环境保护、资源能源节约利用、生态文明制度制订、生态文化建立、生态人居改善等作为重点内容纳入福田区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建立福田区生态发展评估体系。建立福田区生态发展指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资源消耗、环境损害以及生态效益进行评估。

（三）深化环境影响评估制度

构建社会发展决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推动发改、住建、规划等部门落实社会经济发展政策战略环评和规划环评机制，确保环保优先、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的协调发展。严格环境准入制度，全面深化项目环评审批制度。

三、建立完善生态管理制度

（一）探索建立生态红线保障基金

加强梅林水库饮用水源地、福田红树林自然保护区、梅林山生态多样性功能区等生态红线保护，通过权益置换、异地统建等多种途径，将红线内建筑调出生态红线范围。探索建立生态红线保障基金，对开展生态红线区生态环境研究与保护的相关公益课题、公益项目、公益组织和环保人士实施奖励。

（二）开展资源环境承载力监测预警

依据福田区城市经济社会条件、生态重要性与生态脆弱性、资源储量及保障能力等因素，结合主体功能区划，探索建立福田区资源环境承载力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合理确定福田区人口规模、产业规模、建设用地供应量、资源开采量、能源消费总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区域范围内所有敏感区、敏感点布设主要污染物监测网络，建立资源环境承载力动态数据库和预警响应系统，对水资源、环境容量、土地资源、海洋资源超载区实行限制性措施。

（三）探索“四规合一”管理机制

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四大规划相互衔接融为一体，探索“四规合一”，研究制订并印发《福田区“四规合一”工作方案》，构建具有福田特色的“四规合一”管理决策机制，实现生态文明建

设、城市建设、土地利用、环境保护、产业发展等规划的无缝对接。

（四）建立企业主体责任制度

以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为抓手，建立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制，以节能和节水为重点，督促企业将环境保护纳入企业发展计划，制定明确的环境保护任务和目标，落实到生产管理、技术管理等各个环节。推行覆盖所有重点行业的企业环保主体信用评级制度，加强环保部门与金融机构信息互通，环保部门定期向金融机构通报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级结果，金融部门建立企业环保信用数据库，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未通过环评审批、环境违法的企业和项目予以信贷控制。

（五）探索建立低碳生活公示制度

以政府机关大楼，以及福田社区、水围社区等宜居社区为试点，以科室、家庭为单位，探索建立水耗、能耗电子显示屏，开展节能节水示范。探索建立社区生活垃圾阶梯收费制度。

（六）严格落实固定源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的规定，对辖区内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根据其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环境危害程度进行分类管理，有序发放排污许可证。将排污许可证制度与多项环保制度进行融合与衔接，将环境统计、排污收费、总量控制、环境监察、环境标准、环境监测融入排污许可制度中，并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相衔接，形成全生命周期的管理。

四、推行生态优先考核制度

（一）建立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

在领导干部离任前，依据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以自然资源资产变化情况、生态红线保护情况、水和大气环境质量等级变化情况、环境治理效果等为重点，按照国家审计署关于自然资源离任审计的有关规定，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离任审计。

（二）完善生态文明长效考核制度

提高生态环境保护在党政实绩考核中的比例，将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等绿色发展指标纳入党政实绩考核范畴，重点考核领导干部贯彻落实上级政府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相关决策部署、生态环境保护、资源能源节约等方面情况，将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稳定保持在20%以上。

（三）建立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

依据福田区生态发展评估体系和自然资源负债表，开展领导干部政绩评价考核，定期向社会公布各领导干部和部门实绩，对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完成生态文明建设任务成绩突出的，给予大力表彰；对不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发生重大生态环境破坏事故的，实施严格问责；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责任者严格实施赔偿制度，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章 保护生态环境

一、优先改善水环境质量，让碧水绿岸永存

（一）全面提升河道补水水质

改造提升皇岗河河口生物飘带、新洲河污水处理设施，提高治污效力，强化脱氮除磷功能。进一步提高滨河污水处理厂和凤塘河口水质净化工程出水标准，将深度处理后的生态补水水质提高至地表水Ⅳ类标准。提高福田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确保出水水质达地表水Ⅳ类或以上标准，并实现福田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回补新洲河、凤塘河，全面提升两河水质。针对福田河、新洲河等建立河口应急污水处理工程，出水执行Ⅴ类标准。采用雨水沉淀池、雨水净化塘和地表径流人工湿地等模式，提高雨水收集回补河道的能力。

（二）加快完善雨污管网建设

加快毛细管网建设和老化管网的更新，完善城中村污水毛细管网体系建设，加强对已建配套管网的管理，努力提高已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负荷。强化排水管网正本清源工程建设，完成城区污水管网改造、路段污水管网工程及107个片区的正本清源工程，开展排水达标小区创建工作，完善雨污分流管网系统，对建成管网存在断头、接驳不顺问题进行排查。开展滨河厂与福田厂调配工程前期工作，建立污水量调配系统，对高峰期污水量进行分配，保证污水处理量稳定，提高污水处理厂处理效率。

（三）全面启动河流生态修复

实施“水更清”行动，打造多层次的滨海环湖沿河植被景观体系，统筹推进防洪排涝、污染治理和生态景观建设，构建人工湿地、景观水体、雨洪调蓄相结合的复合生态系统。加强河流沿岸绿化美化与河道生态湿地建设，开展中水回用水利工程示范，全面推进莲塘尾水库、香蜜湖水库生态修复工程，在新洲河、福田河、皇岗河等水流缓慢、水深区域等，实施生态修复，通过采用生物飘带河水净化技术、自然生物循环技术、生物浮岛技术，增强河道生态调节功能，还原河流自然河岸特征，提升河道环境容量，打造自然生态亲水空间，努力恢复河流生态系统。对皇岗河、凤塘河进行清淤疏浚、河段生态改造，增设生态过滤与处理工程设施，确保各项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改善河流水质、提高河流生态功能。在福田河开展混凝土渠化河道改造试点，

在保证地下水水质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使河水接触自然土壤，恢复或人工构建河道形态，结合湿地、水洼、浅滩的建设，提高河道生态多样性，恢复河道自然状态。

（四）着力实施“水景提升”工程

强化公园景观水体管理，减少人为活动对公园水体的污染。加强莲塘尾水库生态改造综合整治项目建设。在中心公园、荔枝公园等湖面周围修建面源污染截流系统或湖边生态湿地屏障，过滤雨水污染；建立雨水收集利用系统，对公园景观水体进行生态补水；通过在水体中建设曝气设施，种植水生植物、放养水生动物等，构建景观水体的生态功能系统，提高水体的自净能力。

（五）系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在全区各项相关工作中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区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将7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加快制定福田保税区和福田河新洲河片区海绵城区详细规划、建设方案，并滚动编制年度建设计划。对于新建道路与广场、公园和绿地、建筑与小区、水务工程以及城市更新改造、综合整治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海绵城区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建立与区级海绵城区建设运营绩效挂钩的统计与考核指标体系，制定相关的考核办法与激励机制。将区各部门海绵城区建设任务纳入福田区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定期对海绵城区建设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和总结，并向全社会公布。到2020年，建成区2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要求。

（六）消除黑臭水体并落实“河长制”

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对直排入河流的污水进行截污，削减外源污染负荷；改善底泥，控制内源污染；采用生物强化处理提高水体的净化能力；从微生物系统、沉水植被群落系统、挺水浮叶植被群落系统、水生动物系统等方面复建健康、平衡、稳定的水生态系统。构建区、街道和社区三级河长制组织体系，明确各级河长职责，落实具体分工。实行“分级负责、一河一长”的河长制工作机制，区河长制实行“一河长一助理”，河长由区政府领导担任，河长助理由区环保水务局领导班子成员担任。深圳河（福田段）、福田河、新洲河等3条河流流经的各相关街道办分别成立街道河流段长制工作组，其组长由街道办主要领导担任。

（七）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

严格饮用水源管理制度，加强水库周围的定期巡逻监管，加大对保护区内违章建筑和违法活动的清查；定期开展垃圾清理和库区水毁工程修复工作；加强水土安全监

管、库区内绿道的维护管理、大坝与生态环境的保护工作，最大限度降低人为活动对水源的影响；对水库周边涨落带进行生态修复、湿地过渡带建设和水源涵养林林分改造，建立多林分、高效益的生态防护林体系。

二、重点治理大气环境污染，让蓝天白云常驻

（一）重点落实“控车”行动

加快公交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公交线路设计，建成以轨道交通为骨干的大运量客流走廊，以地面公共交通为主体的快速公交骨架，打造“绿色交通”体系。提高优质服务标准，加强专用车道监管，打造公交“规范化路线”、“文明路线”，树立公交服务品牌。推广清洁能源使用，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推进公交车油改气或油改电，推动柴油车安装DPF、淘汰老旧机动车。建立环保、交通、交警三方联动执法机制，加强机动车尾气检测，加大对占道停车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完善机动车管理系统，探索交通排污收费。制定机动车尾气检测点位布局方案，在深南大道、滨河大道、北环路等重点道路以及福田交通枢纽、长途汽车客运站（福田、皇岗）等逐步建立固定式机动车排气遥感检测点。通过实施差别化停车收费、征收交通拥堵费等手段，引导机动车合理使用，缓解交通拥堵。积极开展各类主题宣传活动，聘请“福田区环保志愿监督员”，实施“蓝天保卫战”执法行动。

（二）大力实施“控尘”行动

积极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和清洗作业方式，增加香蜜湖路等泥头车运输重点市政道路的冲洗频次，鼓励中水路面冲洗作业，及时修复破损路面，提高路面清洁度。加大施工扬尘监管力度，实施“黄土不露天”行动计划，全面推行“绿色施工”作业，新开工工地必须设置标准化密闭围挡，出口硬底化并安装车辆自动冲洗装置，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占地5000平方米及以上工地出口必须安装TSP在线自动监测和视频监控装置。全面整治预拌混凝土搅拌站、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堆场、码头等场所扬尘污染。加强城市裸露地面扬尘污染防治，辖区内政府土地储备用地、公共用地的裸露地面应当采取绿化、铺装或者喷洒抑尘剂等措施控制扬尘。

（三）全面开展“控烟”行动

按照城市功能分区，合理规划布局辖区餐饮企业；严格市场准入，推行油烟排放新标准，建立餐饮行业分类管理的长效机制，鼓励辖区餐饮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加大餐饮油烟在线监控范围及力度，完成辖区规模以上（6个炉头以上）餐饮服务经营场所油烟监控全覆盖，促使油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露天烧烤摊点疏导安置工作，

严格实行定区域、定时间、定标准、定保洁、定责任、定考核的“六定”管理。建立环保、城管、消防、卫生、工商等部门联动管理机制，完善餐饮行业全过程、多层次的联合监管体系。

（四）深入实施“控污”行动

继续保持辖区特色优势，积极动员辖区企业开展自愿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引导企业改进生产工艺，降低能耗、物耗和排污。加强重点企业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各环节均能有效落实污染防治和管理工作，保证各项工业污染源排放稳定达标，落实节能减排。严格限制高耗能、高排污的项目，实现降低能耗和节约资源的目标。

（五）全面推进“控VOC”行动

全面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源普查及减排技术筛选工作，编制挥发性有机物行业排放清单，出台福田区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及减排技术导则。全区新建、改、扩建工业涂装项目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非涂装工业项目，应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料，确因技术原因无法使用低挥发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的，挥发性有机物新增排放量实现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对全区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超过200吨的重点监管企业全部配套在线监测系统，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全区各级政府部门、国有企业招标采购。加强社会生活污染源治理，新建、改建、扩建洗染店应当使用具有净化回收干洗溶剂功能的全封闭式干洗机。

（六）推进重点领域关键技术突破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技术筛选研究，鼓励环保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密切合作，重点开发、推广、应用适合辖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的技术设备。建立大气颗粒物污染重大问题专家论证和公开征求意见制度，规范环保产业市场。

三、全面开展土壤污染防治，让土地洁净安全

（一）全面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以建设用地、农用地为重点，兼顾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以建立健全土壤环境监管体系为支撑，全面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2018年底前，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园地、城市公园草地土壤环境质量详细调查；全区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2020年底前，全区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

（二）实施分用途分级分类管理

实施建设用地分用途管理，将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结果作为确定土地用途、土地使用权划拨、出让、作价出资及租赁、土地转让、土地用途变更、土地续期等过程的重要条件，严控收回地块风险；实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土壤分级管理，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污染土壤环境风险评估，修复一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污染地块；实施农用地土壤分类管理，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优先保护未污染和轻微污染农用地，安全利用轻度和中度污染农用地，严格管控重度污染农用地。

（三）强化土壤污染源源头控制

发布辖区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严格工业企业污染源管控，加大电镀、线路板等重点重金属排放行业企业的污染治理力度，防范企业拆除活动污染土壤。强化农用地灌溉水水质管理，对农用地灌溉水水质开展例行监测。建立农用污泥质量监管机制，严格控制污泥农用。减少农业面源污染，预防治理水土流失，完善固体废物管理。

（四）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根据土壤环境质量调查结果，梳理需要治理与修复的污染地块清单，制定治理与修复计划。排查确定现有重点行业企业所在地块的责任主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由地块责任主体承担治理与修复的责任。根据土壤污染物类型、污染程度、土地利用状况等因素，选择具有代表性的受污染土壤地块，有计划、分步骤地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逐步建立和完善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体系。2018年底前，开展2项以上城市公园绿地土壤环境调查、风险评估和治理修复试点示范工程。

（五）加强土壤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在辖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重点行业企业周边设立土壤环境质量检测区控点位，结合国控、省控和市控土壤环境质量检测点位，形成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定期开展土壤环境污染防治专业技术培训，提升土壤环境监管执法水平。建立土壤污染应急机制，在各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明确防治土壤污染的有关要求和措施。构建实时土壤环境信息共享平台，定期向社会公开辖区土壤环境状况。

（六）加大科技支撑力度

加强污染防治技术研发，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积极建设土壤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相关的国家级、省级或市级重大创新载体。制定支持土壤污染防治适用技术研发和推广的奖励政策，完善土壤污染防治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机制，提高土壤污染防治科技研究成果集成、转化能力，推动土壤污染监测、治理与修复等相关专业设备

制造产业发展。

四、全面开展噪声污染治理，让生活安静舒适

（一）重点控制建筑施工噪声污染

健全施工噪声治理协调联动机制，严格执行建筑施工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和噪声许可证行政审批制度，建立公众参与的监督制度。严格控制施工时间，严禁在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活动。建筑施工现场必须采取降噪措施，要求建设施工单位选用低噪声设备及工艺，在声源处安装消声器。建立施工噪声评级制度，对噪声评级严重不达标企业，可禁止其参加相关的建筑施工建设。加强地铁施工管理与制度建设，专人控制地铁施工噪声，分级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责任。

（二）加强交通噪声污染防治

建设道路交通噪声信息化管理在线平台，对全区道路推行网格化管理。全面开展辖区内道路降噪路面改造工程，在红荔路、莲花路、彩田路等交通敏感路段，开展多孔性材料低噪声示范路面建设。加强辖区内道路沿线绿化林带建设。在噪声敏感区设立道路隔声屏障、建设住宅立面隔声窗等，切断噪声传播途径。开展福田区环境噪声预测评估研究，优化噪声污染治理组织机构，加强机动车噪声污染监督管理。

（三）加强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建立多部门联合管理的生活噪声长效防治机制。控制社会生活噪声源，严格娱乐场所的环保准入条件，责令娱乐和商业场所业主对产生噪声源的音响设备进行优化，对不符合噪声排放标准的给予一定经济惩罚或责令整改。在距居民生活区较近的娱乐和商业场所，采用隔声或吸声材料。强化社区管理机构对“广场舞”的监管。社区工作站对广场舞人员应进行备案和编号。管理部门在活动区域公示音量标准和限定活动时间。在非健身、娱乐活动区域或非限定的活动时间内，限制使用乐器或者扬声设备的健身、娱乐活动。在广场舞集中活动区域，设立噪声等级显示电子屏，设置噪声超标预警体系。

五、加大固体废物污染控制，让城区优美整洁

（一）加大城市生活垃圾控制

完善社区垃圾分类收集网点布局，对城中村、工业区内的破损垃圾转运站进行更新改造。加强餐厨垃圾管理，实行全区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一体化经营。建立“监督考评机制”。进一步加大垃圾减量分类示范小区创建力度，在全区范围推广垃圾密闭集运新模式。积极倡导“垃圾不落地、生活更便利”理念，实现垃圾总量零增长，

使福田成为绿色低碳发展强区。

（二）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开展辖区建筑废弃物现状及潜在产生量评估，针对实际情况提出建筑废弃物再生利用对策。完善建筑废弃物清运和受纳监管制度，建立建筑余土调剂信息平台，加大对建筑废弃物的监督管理。借鉴南科大拆迁建设经验，引入现场移动式建筑废弃物再生利用设施，开展拆迁旧改、新建工地建筑垃圾就地综合利用试点工作。

（三）完善资源回收利用体系

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建设，建立再生资源回收信息统计网络，构建再生资源信息服务平台、交易平台。建设“城市矿产”示范基地，设置专门的旧电器回收机构和场地，以创建电子废弃物回收利用示范基地为试点，提高电子废弃物的回收利用率。制定相关激励措施鼓励居民“以旧换新”，提高补贴，建立废旧电器物资回收利用机制。

第五章 优化空间布局

一、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要求，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指南》，协助市有关部门开展全区生态系统敏感性评估、生态系统服务重要性评估以及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在此基础上，识别福田区生态保护重点区域，明确红线边界及差异化的管控措施，根据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制定有针对性的管理要求，严禁有损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将梅林山生物多样性功能区、梅林水库水源涵养功能区、福田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城区大型绿地公园等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二、实施分区控制管理

（一）调整生态功能区划

城市绿地作为城市结构中的自然生产力主体，在涵养水源、保持土壤、净化环境、美化景观、保护生物多样性、调节城市气候等方面起着重要作用。福田生态功能区在保留既有生态功能区划的基础上，将深圳高尔夫俱乐部、香蜜湖公园、深圳海滨高尔夫练习场、农科花卉总汇等既有绿地纳入生态功能区。优化调整后生态功能分区包括梅林山生物多样性功能区、梅林水库水源涵养功能区、福田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城区大型绿地公园保护区。

（二）明确主体功能分区

根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深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福田区产业事业空间布局规划》，在保证宜居、人文、经济发展均衡的条件下，对主体功能区进行规划。主体功能区含禁止开发区、限制开发区、优化开发区三区。其中禁止开发区域与生态红线一级保护区范围一致，用于保护珍稀物种、饮用水源地和自然生态系统；限制开发区域与生态红线二级保护区范围一致，用于保护自然和半自然生态系统；优化开发区域为禁止开发区和限制开发区以外的区域，此区域为居民文化发展、生活居住区和商业区。

三、优化生态生产生活空间

（一）构建生态安全格局

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深化空间管制，按照禁止开发、限制开发、优化开发的主体

体功能定位，保护生态红线和生态功能区，促进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基于福田特点及其空间分布特征，依托梅林山、塘朗山、梅林水库、海岸带等自然区域，以“东西贯通、陆海相连、疏通廊道、保护生物物种、美化福田”为生态空间保护战略，构建“一环、两轴、三区、六廊道、多节点”纵横交织的生态网络安全格局体系，连通大型生态用地，保障区域生态安全。

（二）优化生产生活空间

按照保护环境、节约资源、资源均衡、宜居原则，依据福田区的产业发展、人口分布、绿地分布、地形等因素，确定产业片区以东调西升、南优北扶为导向，指引生产生活空间总体上朝分散型、多核心的趋势发展。实施城市人居环境生态化改造，重点加快城市更新，逐步推进城中村改造，深化提升社区生活品质，全面建设生态宜居城区。基于福田社区分布现状，以产业就业岗位布局为核心，优化道路网络，完善均衡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居民生活的便利度和舒适度，引导生活空间合理布局。

生产生活空间布局重点建设“一核、两廊、三带、一轴、八大片区”的空间格局，实现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发展，构建更加宜商宜业宜居的绿色低碳之城。

提升“一核”核心服务功能。以中央商务区为发展核心，进一步提升服务、辐射、引领功能。大力发展金融业、专门专业服务业、信息与科学技术服务、商贸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引入新兴产业领域适合在中央金融商务核心区发展的总部企业，着力打造总部管理功能核与金融服务功能核。

强化“两廊”生态生活网络。连通塘朗山、安托山、园博园、滨海红树林公园组成福田西翼，串联笔架山、中心公园、福田河、深圳河福田段组成福田东翼，形成东、西两条完整的生态休闲廊道。进一步完善生态廊道休闲、景观、科普、娱乐等复合功能，结合城市绿道升级，构建纵横交织的绿色文化生活网络。

构建“三带”产业动力引擎。构建北部“智能科技产业带”，链接“梅林—彩田片区”、“华强—上步片区”与“八卦岭片区”，引导以金融、专业服务为主的现代服务业，以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科技与终端装备等为主的新兴产业领域的优质企业入驻，加快高端产业集聚；发展中部“深圳国际金融产业带”，以现有CBD金融区及深南大道两侧金融资源为基础，延伸至香蜜湖，推进“深圳金融街”规划建设，打造高品质、高标准、高集聚的金融服务核心街区；打造南部“深港创新合作带”，大力发展深港科技创新特别合作区，围绕河套A区、C区域福田区保税区功能定位，差异化布局优质创新型产业，辐射带动金地—沙头片区与车公庙—天安片区创新发展，导入服务深港

两地的现代服务业、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形成深港创新合作新前线。

打造“一轴”总部经济轴心。沿深圳中心公园两侧，高标准、高起点布局总部经济产业带。北启梅林—彩田深圳智谷，东衔华强北全球智能终端创新中心，西联中央活力区，南接深港科技创新特别合作区。贯通“一核三带”产业集聚，发展成为金融、科技、服务高度交融，人才、信息、决策高度集聚的总部经济产业带。推进深圳中轴提升发展战略，打造成为引领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的决策中枢与创新轴心。

升级打造“八大片区”。包括中央活力区、河套福保片区、香蜜湖片区、车公庙天安片区、华强北上步片区、梅林彩田片区、金地沙头片区、八卦岭片区。

第六章 发展生态经济

一、深化深港一体化发展战略，寻求生态经济发展新突破

（一）整合两地金融资源，打造全球金融中心

充分利用福田金融业发展优势和香港的金融地位，寻优合作，整合深港金融资源，对增强福田辖区国际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应推动出台相关政策，鼓励深港金融机构互设、中介机构跨境运作、业务经营相互渗透。合作开发高端金融人才资源，构筑国际化金融人才聚集地。加快本土金融机构“走出去”发展，推动福田区企业和金融机构到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和上市，争取培养出一批国际性金融机构。

（二）深化经济合作，推进深港经济一体化

充分利用与香港一河之隔的区域优势和双口岸、高铁、地铁相连的交通优势，以保税区为阵地，在物流业合作方面，联手实施亚太区域合作战略，共同拓展货源客源腹地，推动高端物流业发展，合力构建连通全球、辐射全国的现代物流体系，携手打造全球性物流中心，提升福田区生产性服务业的规模、档次和竞争力。推动深港两地建立深港会展联盟，共同打造世界级商贸中心、会展旅游中心、生产性服务业中心。积极推动辖区企业与香港高校资源和科研资源的合作，加大力度建设“深港创新圈”，助力建设亚太区重要的科技创新和技术转化中心。

（三）推进示范区域建设，扩大合作领域

深化与粤港澳的合作，依托广深港客运专线、福田综合交通枢纽，以福田保税区和河套为平台，建设河套深港融合发展新廊带。在CEPA背景下，积极探索在法律、会计、评估、税务、专业设计、管理咨询、会展服务等领域进行深港合作的福田试点，逐步消除深港合作的制度壁垒。福田南片区将成为深港合作重点区域，有利于发挥香港法律、制度、环保、税收、管理和服务等方面优势，依托深圳创新型产业实力和广阔市场腹地，吸引国际一流的科研机构 and 著名的科技创新型、文化创意型企业入驻，共同打造深港合作示范区。

二、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促进低碳循环经济发展

（一）能源节约利用

建立循环经济发展长效机制，规范推广园区、楼宇、商场、项目循环经济评价标

准体系，推动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有条件的公共机构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节能改造，发挥政府机关示范作用；推动交通运输业节能降耗，鼓励发展新能源汽车，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二）水资源节约利用

积极推进各行业节水。持续开展节水型小区创建活动，积极推广使用节水技术与器具；加快供水管网改造，加大非传统水资源利用，加强第三产业计划用水和居民生活用水定额管理。强化工程漏水管理，做到及时修理。深入推广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动节水技术改造，加强企业用水管理，提高用水重复利用率。加快推进再生水利用。鼓励各大型公共建筑、宾馆和新建高层住宅区等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加快已建污水设施深度处理改造，开展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可行性研究，并探索在城市绿化建设中应用。大力推进城区雨水利用工程建设，推广雨水利用模式，选择具备一定条件的学校开展雨水利用示范，提高雨水收集和处理能力；探索在福田河、新洲河上游利用山体低洼地段、城市坑塘及地下开展雨洪收集利用，打造3—5个雨水综合利用示范点。

（三）推动产业低碳发展

加快绿色技术在重点产业、重要领域的应用，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制定科技发展资金对低碳企业扶持的相关办法，力争每年选择一批有示范意义的低碳产业企业（成立三年内）进行扶持。对重点服务业（如酒店等）进行碳排放指引，每年选取5—10家示范品牌酒店试行碳标签。建设低碳示范机关，以区机关大楼为试点，推行办公流程低碳化、屋顶绿化、照明节能系统改造，建设低碳示范机关。建立建筑碳排放评级体系，启动建筑碳排放分级指引，全面开展全区碳排放评级工作。对辖区绿化废弃物进行收集及综合处理，实现资源化利用。

（四）促进土地资源集约化利用

加强土地利用研究和规划管控引导，促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强土地整备工作。全面推进城市更新，坚持“储备一批、推进一批、开工一批”思路，采用综合整治、功能改变和拆除重建等更新模式，稳步推进旧工业区、旧工商混合区、旧住宅区和城中村城市更新，提高土地资源配置效能。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依托福田综合交通枢纽、车公庙交通枢纽及地铁站点缝补城市割裂现状，建立便捷舒适的立体慢行系统。借助轨道线网集中建设和城市更新契机，加大地下空间开发力度，提高立体空间开发综合效益，鼓励临近地下空间功能与地下空间骨架互联互通，形成地面地下和谐统一的空间网络。至2020年福田区地下空间总规模850万平方米，增量190万平

方米。

三、优化提升现代服务业，构建环境友好型产业体系

实施“服务经济”主导战略，加大对生产性服务业的扶持力度，对第三产业结构进行优化升级。加快构建以楼宇经济为载体，以现代服务业和总部经济为引领的福田服务经济体系，打造新兴经济发展的“福田质量”模式。

（一）优化产业发展环境

调整优化产业政策，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和企业运营成本，通过健全国际标准的企业服务体系、打造阳光高效的产业资金体系、完善政府、社会组织、社会公众三位一体的市场监管体系、建立健全完善的社会诚信体系以及构建畅通无阻的智慧服务平台，培育适宜营商的创业高地和辐射力强的高端服务业聚集地。

（二）大力发展现代服务经济

坚持以企业为主体，鼓励、支持企业以产业链方式发展为导向，向微笑曲线的两端延伸，重点关注潜力和空间较大的研发设计、检验检测、售后服务业的发展。充分利用外资，与有实力的跨国公司合作，为总部经济和现代服务业发展提供更为优质的载体，形成若干个现代服务业的产业集聚带和集聚区，将福田打造为跨国公司的国外服务业基地。以互联网、文化创意、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为突破口，大力发展面向产业、消费和娱乐的信息服务业，加强电子商务相关技术和系统的开发应用，积极抢占战略性新兴产业制高点，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加大创意文化产业扶持力度，重点发展工业、时装设计等创意设计业，以及动漫游戏、数字视听、数字出版、创意性服务等产业，不断提升创意文化产业的核心竞争力。

（三）实现总部带动空间联动

推进“区域总部聚集行动”和“上市公司总部扎根行动”，实施“内源总部发展壮大计划”，巩固总部经济优势地位。主动实施与前海的差异化竞争、错位发展策略，突出“总部+集聚”，引增量、强存量，提高金融总部、龙头企业的能级规模，通过政策互通、项目对接、信息共享等方式，提升金融国际化水平。对列入市区引进的重点企业给予重点支持，进一步强化中心城区总部经济的聚集度和扩张力。以CBD和环CBD高端产业带为依托，加强产业集聚区、优势行业、领军企业、公共支撑平台等四个不同层级服务业载体的建设和管理，打造辖区总部经济产业集群。推动辖区总部企业在内地城市试点进行战略投资和产业布局，走外溢发展道路，构建“总部+分支、研发+制造、营运+配送、中心+网络”的外溢型发展模式。

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以科技创新带动生态经济发展

（一）坚持高端产业引领，打造创新生态体系

坚持高端聚集、创新驱动，鼓励发展未来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打造适合创新发展的生态体系，使福田成为高端要素资源的聚集地和宜商宜业的福地。制定更加积极的政策，引导和吸引创新资源高端发展。对于获得省、市及国家级的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公用技术平台给予奖励。辖区科技企业开展共性技术、关键技术攻关，对牵头实施国家、省、市重大科技项目，承担国家、省、市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公共技术平台等建设任务的企业，予以资金、产业空间的政策性扶持。

（二）重点支持新兴产业，推动高端发展总部集聚

以车公庙片区、梅林片区、金沙片区等为载体，推进通信技术试验及演示平台等重点项目建设。完善互联网产业和电子商务发展环境，加速打造电子商务体验平台，建立基于互联网的跨国技术转移平台，推动中美企业创新中心的发展。争取国家级北斗应用产业化创新平台落户福田。

（三）拓展新兴产业空间，打造科技企业加速器

加快推进福田国际电子商务产业带建设以及燃机电厂改建等项目，打造一批产业链关联效应明显的集聚区。进一步发挥深圳国际创新中心加速器核心产业聚集效应，与福田国际电子商务产业园、华强北、天安数码城等产业园联成上、中、下游合作关系，打造全区科技企业从加速器到产业聚集的上、中、下游产业链条。

（四）推动创新载体建设，打造新兴产业公共技术服务中心

通过公共服务和公共技术平台对高成长企业关键、核心技术的集中优势攻关，通过科技投融资、战略重组、人才服务等方式，解决高成长企业发展中的一些关键问题，形成福田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创新公共服务体系。将区创业中心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改造为福田新兴产业公共技术服务中心，为辖区企业提供公共技术服务。加快建设全区电子商务公共技术体验平台和深圳市电商企业家俱乐部，并给予配套支持。将市级以上政府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向辖区小微科技企业开放，区政府予以一定资金扶持。通过合作、外包等灵活机制，组建为辖区小微科技企业服务的技术服务队伍。

第七章 建设生态人居

一、完善绿地生态功能，打造健康绿色空间

（一）增加绿色生态空间，完善绿地等级结构

加强梅林山水源涵养林建设，严格保护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林；完善城市公园建设，推进“郊野公园—市政公园—社区公园”三级公园体系；优化生态景观廊道，把主要公园连接构成福田区公园有机体；利用城市更新契机，积极推进商业中心区和居住密集区的社区公园、街心公园建设；提升老旧社区公园，每年打造一批主题鲜明的社区公园；开展道路绿化、美化工作，完善道路功能，打造色彩丰富、具有南亚热带风情的特色景观精品示范路；提升福田区交通主干道及门户地区、重要节点和重要路线沿线的绿化环境，形成大尺度、高绿量、多物种、全覆盖的道路生态景观，增加精品和亮点。

（二）优化绿道空间布局，营造健康绿色空间

以皇岗口岸为起点，向西沿福荣都市绿道至红树林生态公园；向北与竹子林片区大型城市绿廊（园博园、安托山公园、梅林山公园）连接；向东经北环大道与原梅林山二线关，建设塘朗山—梅林绿色走廊；向南折回皇岗路与笔架山、中心公园相连，打造出一条绿化幸福走廊，尽览山、林、城、海独特风光。完善生态廊道建设，串联破碎生境，保护辖区生物多样性。在下梅林、农园路和上步路建设示范林荫道，市民步行5分钟可达社区绿道，15分钟可达城市绿道，30~45分钟可达区域绿道。构建区域通风走廊，控制建筑高度，优化道路绿化设计，以利于中心城区道路污染物尽快疏散。选择2—3处内涝易发点，改建道路绿地高度，使其低于地面3—5cm，以最大程度发挥绿地滞蓄暴雨的功能。

（三）构建立体绿化空间，打造福田空中花园

全力推进立体绿化建设，多渠道拓展城市绿化空间，打造立体绿化示范区，深入推进垂直绿化和屋顶绿化，建设10个以上屋顶绿化、垂直绿化、立交桥绿化等形式的立体绿化项目，完成福田污水处理厂上盖休闲体育公园的屋顶绿化；发动、鼓励和引导居民开展“最美阳台”评选等活动，形成空中绿色保护伞。至2020年全区立体绿化达到全国领先水平。

二、构建便捷交通体系，引领绿色出行潮流

（一）实施轨道站点综合开发，提高公共服务可达性

梳理龙岗线、龙华线、罗宝线、蛇口线等轨道交通9个站点的发展定位与用地功能，优化轨道站点与公共服务中心布局耦合度，整合站点周边公交设施、社会停车设施与公共功能的物业开发，优化其他快速交通方式与轨道站点的衔接关系，构建舒适安全的步行交通网络，完善站点周边开放空间结构，提高城市公共服务的可达性和便捷度。改善静态交通环境，加快配建地下公共停车空间，在人口密集的商业区、办公区和居住区增加地下公共停车场。

（二）实施快速公交计划，提高公共交通吸引力

优化城区交通体系，打造轨道交通网络覆盖全区，干道网络形成“五横九纵”路网络格局，常规公共交通发达，慢行交通舒适便捷，形成以公共交通为主的立体出行体系。依托立体交通，建立城市道路层级化、换乘方式多样化、停车空间立体化、绿色出行便捷化的复合交通体系。加强重点片区交通整治和优化工作，改善道路微循环体系，减少交通拥堵点，提升城市交通环境。推进交通管理及服务智能化，打造覆盖全区的智能交通管理及交通信息服务系统，营造高效、便捷的出行体验。

（三）实施慢行系统计划，提高慢行交通舒适性

对全区慢行系统进行整体性规划，建立慢行接驳通道体系、多样化的立体步行系统和自行车快捷通道体系等，初步建成高品质的“公交+步行+自行车”的慢行城区。通过打造多层立体步行交通系统和慢行绿道，把城市工作空间、生活空间有机联系起来，实现“工作快节奏、生活慢节奏”。以轨道交通和快速公交站点为中心，500米半径范围内完善步行通道，3000米半径范围内完善自行车系统，与城区绿道、社区中心、公共开放空间、商业中心和公共交通站点相结合，构建慢行交通网络。完善行人过街设施及行人、自行车行驶标识，增加夜间照明设施，加强步行遮阴挡雨设施，营造安全、舒适、便捷、优美的慢行交通环境。选择3—5条“自行车绿色出行示范路线”，逐步推动自行车和步行绿色出行潮流。

三、优化社区居住环境，提升生活环境品质

（一）加快城市更新步伐，提升社区生活环境

以公交枢纽（特别是轨道枢纽）和公共开放空间作为中心，在半径1km范围内，以步行、自行车系统连接核心公共设施、公共开放空间和公交站点，强化公共中心意象，塑造具有完备服务功能、高效出行条件以及具有明确社区归属感的社区；对既有

老旧庭院和小区进行系统绿化提升和改造，对裸露土地采取绿化补植措施，更新退化的草坪，完善相关休憩设施，提升绿地功能，让群众就近享受绿色；对社区内裸露地实行横到边、竖到沿、拉网式的绿化补植，种植花灌木和地被植物，与道路绿化连为一体，形成系统。社区内面积较大的裸露土地，要在景观绿化的基础上配套石凳、健身器材等设施，建设成为社区游园。大力推进“厕所革命”，对全区市政公厕以及文体场所、医院（社康中心）、学校、社区工作站、口岸和公交场站、集贸市场等各处公厕分别实施改造，提升管理服务水平，使全区公厕达到《深圳市高品质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标准》。

（二）提升公共服务均衡化，确保基本公共服务

尽早摸排社区适龄入学儿童信息，准确掌握社区小学与幼儿园入学需求，合理设置社区幼儿园和小学教育设施；加大教育国际化的推进力度，积极开展教育国际交流，开办国际学校或国际班，合作培训教师队伍。合理配置卫生资源，明确不同医疗卫生机构的功能定位和服务目标，完善以社区卫生为基础的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体系。

（三）优化公共服务布局，建设“便民生活圈”

依据福田区大型居住区和人口分布，结合城市更新，优化公共服务空间，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使居民步行一刻钟之内，即可办理日常政务服务，并享受快捷的公益服务和基本的商业、生活、文体娱乐等便民服务。探索建立外籍人士综合服务平台，增强外籍人士归属感，扩大公共场所双语标识范围，提高公共服务双语沟通质量，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四、加快建筑能耗改造，培育绿色节能住区

（一）实施新能源推广计划，提升绿色能源使用效率

制定落实新能源推广落实方案，全区所有新建保障性住房必须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重点推动区管既有工厂宿舍、学生宿舍、医院住院部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鼓励居民住宅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

（二）加强绿色建筑监管，提高绿色建筑达标率

继续严格监管新建和改造建筑，加快建筑碳排放评级，推进碳标签，确保新建建筑全部符合绿色建筑标准，同时鼓励新建建筑申请高星级绿色建筑标准。完善绿色建筑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体系，建立绿色建筑建设全过程管理制度。继续推进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立基于能耗监测平台的能耗分析机制，充分发挥能耗监测系统的作用。

（三）加快建筑节能改造，降低公用建筑能耗

筛选不同使用性质的高能耗办公建筑或大型公共建筑，实施公共建筑综合节能改造与单项技术节能改造，优化运行管理、改善空调系统、改善照明系统及非节能门窗、加装遮阳设施等；综合节能改造上世纪八十年代、九十年代初建成的老旧商业区和工业厂区建筑，研究制定绿色化改造技术和实施策略；鼓励住宅建筑进行非节能门窗和加装遮阳设施改造，提高家电设备效率。

（四）推动政府项目示范，引导绿色建筑片区

以环境监测大楼为社会示范效应，重点培育2—3座绿色建筑典范，带动全社会大力发展高星级绿色建筑。重点开发政府投资绿色建筑示范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的保障房、学校、医院、文化体育旅游项目必须严格按绿色建筑的标准进行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确保政府新建公共建筑100%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开展商业办公绿色建筑认证，选择3—5个商业楼进行绿色建筑认证示范，打造“绿色办公示范区”。

第八章 弘扬生态文化

一、多层次推进生态文化宣传，营造生态文化创建氛围

(一) 增强政府职工生态文明意识

加强党政机关干部生态文明教育培训。重点针对生态文明内涵、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意义、核心要素、重点领域、建设任务等深层次内容，加大对公务人员的宣传教育力度。充分利用机关部门宣传渠道，将生态文明宣传融入日常政务工作中。将生态文明教育培训制度化，引导各级干部树立“绿色GDP”的观念。建立一个具备较强生态文明意识的决策集体，以生态文明理念科学指导政府决策。

建设生态文明型机关。政府职能部门率先开展生态文明型机关建设，积极推行生态行政管理和绿色采购制度。按照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将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全面纳入各级党委政府考核体系，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并实施严格的奖励制度。强化政府和企业的信息公开化，在环保法律、环境政策、环境标准、环保规划的制定以及环境影响评价中全面推广公众参与制度。以政府为主导，推动生态文明理念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加大公众参与宣传力度，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自觉履行在生态文明建设中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强化社会公众对生态文明理念的认知水平，营造全民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氛围。

深入推行绿色化办公和电子办公。政府机关率先推动办公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实行能耗统计制度，委托能源审计服务机构，组织开展能源审计。制定机关节水、节电、节纸，机关食堂节约就餐等行动制度。加强政务信息平台建设，推动政务信息资源共建共享平台建设。强化政府系统信息技术的应用，适时启动并推广普及“物联网”技术的应用，带动和推进全社会的信息化进程，实现社会资源共享。

(二) 增强企事业员工环境责任意识

增强传统服务业蓝领人员环境责任感。针对餐饮、酒店、旅游业、批发零售业等传统服务业从业人数较多，文化水平相对较低的特点，重点加大对蓝领工作人员环境责任感的宣传教育。建立奖励制度，积极号召和鼓励基层员工开展节水、节电、节能、垃圾分类、废物回收等环保活动。举办餐饮服务业等行业清洁生产知识宣讲会，安排职工定期观看生态环保宣传片，重点开展环境污染警示、区域环境压力、企业环境管

理、环境资质认证等方面的宣传教育，从思想形态上加强员工的环保意识和环保责任，增强员工的自觉监督和自我约束。

增强现代服务业白领人员环境责任意识。针对现代服务业中白领员工学历高、素质高、接受新事物能力强的特点，引导白领员工参与生态文化建设。鼓励白领组织举办“绿光艺术节”等生态文化艺术节，让其主动参与到活动当中并用心感受生态文化的魅力。鼓励白领参与拍摄生态文化宣传短片，对优秀作品予以奖励并作为宣传榜样。鼓励企业开展“文明白领”评选活动等。通过采取丰富多彩的宣传教育方式，提升白领对生态文化更高层次的认识，进一步增强环境责任意识，提高生态文化素养。

鼓励企业培育体现生态文明理念的企业文化。加强企业生态文明知识培训和环境教育，鼓励企业设立环境教室，邀请企业主动参与环保公益宣教，支持企业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活动，提高企业参与社会公共事务的积极性。鼓励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循环经济试点企业、环保模范企业、绿色企业、国家环境友好企业等“绿色企业”创建活动。定期组织企业生态文明社会责任研讨会，邀请国内知名专家、企业家、公众代表共同交流探讨企业生态文明社会责任建设的经验和方法。鼓励企业制定履行生态文明建设社会责任行动计划并接受社会监督。鼓励企业制定生态文明教育培训计划，并将其列入员工培训的重要内容。借助行业协会，引导具有社会影响力的大中型企业培育体现生态文明理念的企业文化。

（三）增强社区居民绿色消费意识

开辟制度化资源节约途径。建立试点居民节水奖励机制、绿色出行奖励机制（交通卡充值奖励）等，引导社区居民转变生活方式，培养绿色生活理念。

深入开展“低碳家庭”竞赛活动。借鉴香港“万家灯火齐减碳”活动经验，每年每个社区至少组织50户居民家庭参与“低碳家庭”竞赛。通过知识竞赛、征文比赛、摄影比赛等形式，丰富“低碳家庭”竞赛内涵，加大媒体宣传力度，带动全区居民积极参与。

深入开展生态文明宣传。以世界水日、地球日、森林日、环境日、无车日、植树节、志愿者日等重要纪念日为载体，举办或组织纪念日研讨、展览展示、文艺演出等系列文化活动，在全社会叫响“保护生态就是保护生命”这个主题。利用社区海报，组织生态环境保护知识有奖问答；在社区建立生态文明宣传广告牌，定期发布环境保护公益广告；借鉴美国做法，将社区内垃圾桶设计成各种小动物的形状，用人性的方式鼓励社区居民爱护环境。鼓励社区超市提供环保购物袋，引导居民绿色购物，减少

白色污染；针对休闲娱乐型报纸刊物，结合报纸的定位和受众特点，通过通俗易懂的小故事、漫画等形式，宣传生态文明建设的相关知识。

倡导节约的人生礼俗活动。大盆菜宴习俗是深圳湾一带特有的一种饮食习俗，在福田的下沙尤为典型，是一种从出生后行“洗手”礼，到命名仪式、满月礼、第二年元宵节“点灯”仪式、婚礼、丧礼等一系列独具特色较为完整的礼仪和习俗。在生态文明建设过程中，一方面要保护当地特有的民风民俗，另一方面，要倡导节约的人生礼俗活动，杜绝铺张浪费、盲目攀比、邻里炫富等不良之风。

二、深层次推进生态文化教育，增强生态文化发展动力

（一）构建半小时文化圈的文化传播体系

充分利用福田图书馆之区资源，引导公众提高读书意识、培养良好的读书习惯。重点关注少年儿童的教育和学习，鼓励学生多读书、读好书。通过开展少年儿童读书竞赛、“书香伴我成长”、社区读书模范评选等活动，激发少年儿童读书热情。针对不同人群读书需求，开展每月最佳书籍专刊评选活动，成立书中自有黄金屋联谊会，提供以书会友交流平台，提高全民生态文化素养。搭建外来人口与本地居民交流平台，提升外来人口归宿感和认同感，促进不同语言文化的交流碰撞，推进多元文化的发展，构建和谐社区文化氛围。

（二）构建生态文明教育体系

借鉴发达国家生态环境教育理念，开发多样化的环境教育资源，构建多层次、多渠道、制度化、规范化的生态文明教育体系。加强教师队伍的环境课程培训，设立生态文明理念学习班，建立教师生态文明培训机制，从根本上保障生态文明教育的质量与成效。针对不同年龄阶段和不同学科要求，制定差异化的生态文明教育方式，按走进自然，了解自然，保护自然三个阶段开展生态文明教育。重点培养学生对身边环境的主动关心意识，让学生深刻理解人类对环境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加强与华侨城湿地公园等校外环境教育机构的合作，不断提高环境教育活动的实效性。

（三）提升公众道德文化素养

建立外籍志愿者融合参与机制，支持中外志愿者共同参与社区英语角“市民讲外语”活动，充分利用英语角的功能推动“外国人讲中文”，促进文化双向交流。依托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采取“社工+义工”形式，共同做好社区绿化美化、垃圾分类、排队候车、不闯红灯等自我服务管理工作，加强国际通行规则意识培养和公共秩序教育，鼓励热情、友善、诚信、守法、文明的市民行为。积极推动“第三个八小时”行动，

引导居民在休息和工作之外的第三个八小时培养健康、文明、良好的生活习惯，鼓励居民提升个人素养和修为，为福田国际化城市形象添彩。

三、高层次推进生态文化载体建设，夯实生态文明基础

（一）强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围绕文化遗产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两大方面，构建多层次文化遗产保护体系，打造传统文化与现代文化并存的文化精品。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传承、研究、展示体系，强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深入挖掘并发扬非物质文化遗产中蕴含的生态环保理念精髓，保护好、继承好、发展好福田特有非物质文化遗产，重点做好凉帽带、围裙带、渔网编织技艺；下沙、石厦村养蚝生产民俗文化，沙嘴、沙尾渔业生产民俗文化，渔农村基围养鱼生产民俗文化，下梅林村荔枝种植生产民俗文化、打醮民俗文化；上步村龙舟赛民俗文化，水围村抢花炮民俗文化；骆氏腹诊推拿文化等福田特色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工作。

（二）实施福田文化记忆工程

注重对历史文化的总结和整理，深化福田历史文化研究，梳理从改革开放到当今福田文化发展的历程，以时间为线索全景式再现福田在每一个特定发展时期的社会生活、道德风尚、价值理念等文化热点，实施福田文化记忆工程。

建设特色文化村，充分整合利用福田新村的特色文化资源，以文化塑造形象，以文化凝聚人心、展示文化品牌，提高居民素质，全面提升城中特色文化村品质。重点建设以自然风光为特点的绿色生态新村，以编织手工为特点的渔网编织、围裙带编制新村，以古文化为代表的人文景观新村和以养殖业和种植业为特点的生产商贸新村。

（三）深入推进生态文化植入

文化植入的生态元素体现。在城市文化建设中注入生态文明的理念和自然生态保护的思想，在文化植入过程中彰显福田生态文化。一方面，在城市的人文、环境、艺术等设计中植入生态文化元素，突显城市建设生态文化内涵。另一方面，在影视节目、户外广告、城市公园、绿色廊道等视觉文化中植入生态文化元素，广泛传播文明、和谐的生态文化理念。

文化植入的国际元素体现。支持鼓励国际会展业的发展，通过政策扶持，吸引具有重大国际影响力的专业会展、具有专业特色的国际性会议长期落户福田；启动大规模国际人才计划，为福田发展做好国际化人才储备；做好城区中英文标识建设工作，完善福田政府在线英文网站建设；创新涉外服务管理模式，设立国际友人联络站

(点)；探索在外籍人员集中、条件较成熟的街道建立外国人综合服务站，为社区外籍居民提供一站式服务；推进出入境便利化，加强皇岗、福田等口岸区域基础设施与通关服务建设；积极引进国际高端教育资源，发展中外合作办学，搭建教育国际交流的快速运转服务平台，打造教育国际化窗口基地。扩大国际化师资队伍，健全外籍教师引进和本地教师输出机制。

(四) 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利用福田区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契机，重点打造包括公共艺术、图书馆阅读、数字文化、广场文化、公园文化、街道特色文化、现代戏剧、博物馆、地铁文化、主题文化馆在内的“十大文化功能区”。通过“十大文化功能区”的建设，建立较为完备的公共文化供给体系，保障公民享受文化成果的权利。建立更富原生性和创造力的公共文化创造体系，推动文化工作的主体从政府自身转变为全社会参与，文化阵地向体制内外全面铺开，最终实现公共文化全民参与、全民受益，使福田成为高雅文化的殿堂、大众文化的乐土、传统节日的旺地，让文化成为福田的软实力品牌。

精心塑造国际化城区品牌。坚持借鉴国际先进经验与福田本地实践相结合，标杆引领、规划对接，打造国际化的人文宜居环境。全方位推进对外文化交流，缔结更多国际友好城区。打造一批独具风格魅力的国际社区，积极推进国际教育和国际医疗，吸引一批国际化高端人才，以国际化带动城区发展方式、制度规则、文化观念的深刻变革。加强城区国际营销力度，不断提升国际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

第九章 打造国际智慧城区

一、建设智慧型生态文明城区

(一) 创新平台智慧化建设

探索开发生态文明建设“APP”推广平台。利用福田区高科技产业的区位优势，探索与第三方合作开发制作基于手机的生态文明建设“APP”推广平台，将生态文明建设资讯、信息、实时监督报道等内容植入“APP”平台，供用户下载，通过应用达到信息传播、监督的目的。

支持民营研发机构创新平台建设。重点加大对国际化、国家级发明专利的奖励扶持。建立灵活、多元化的合作机制，吸引社会机构投资共建平台。加强各级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重点研发机构在民生科技领域的布局。鼓励科研院所、企业共建各类技术研发与民生服务机构，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民生新技术和新产品。

(二) 环境监管智慧化建设

扩大、完善环境监测范围。根据辖区内已有空气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开展配套的大气溶胶辐射监测。在辖区内已有近海海域监测位点下沙近海片区开展近海辐射环境监测。在群众信访投诉反映较多的敏感区域，设置临时噪声监测点位，持续开展监测。加强对辖区内放射源产生企业监管。开展生态资源监测，每年更新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建立福田区生态资源信息表，构建生态资源监控数据库，并借助GIS技术手段，建立生态监控体系平台。

进一步提升环境监管水平。以福田区环境监测监控基地大楼为平台，对辖区污染源及环境质量监测监控、环境应急处置指挥、环境信息采集、低碳展示与体验等方面实现自动化，对大气、水、声等环境因子实现智慧化监测，打造环境监测与分析实验基地。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依照生态资源和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结合辖区经济、城市、社会发展及能源消耗、工企业现状，开展城区环境承载力研究，基于环境监测预警及应急能力建设，形成系统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

(三) 经济发展智慧化建设

利用现有优势，大力发展辖区内的以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和大数据等新兴

热点技术为核心和代表的信息技术企业。通过公共服务和公共技术平台对高成长企业关键、核心技术的集中优势攻关，通过科技投融资、战略重组、人才服务等方式，解决高成长企业发展中的一些关键问题，形成福田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创新公共服务体系。

重点加大对国际化、国家级发明专利的奖励扶持。建立灵活、多元化的合作机制，吸引社会机构投资共建平台。加强各级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重点研发机构在民生科技领域的布局。鼓励科研院所、企业共建各类技术研发与民生服务机构，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民生新技术和新产品。

（四）国际文化智慧化建设

依托福田区外籍人员互联网申报中心网站和福田政府在线英文网站，统筹整合全区涉外资源，为外籍人员提供入境落地后的综合服务网络。改进和丰富福田政府在线英文网站建设，进一步完善版块信息，增设街道社区版块，拓展线上线下功能，强化互动交流，提供咨询服务。加大对福田政府在线英文网站的宣传力度，制作相关宣传资料，投放至福田口岸、皇岗口岸、地铁等主要交通枢纽，提高外籍人员获取公共信息的便利性。探索在外籍人员中、条件较成熟的街道建立外国人综合服务站，为社区外籍居民提供一站式服务。

（五）人居环境智慧化建设

以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安防、感知体验等为抓手，大力推进智慧城区建设，率先实现“无线城区、数据时代、全区覆盖、智慧生活”目标。采用地理信息技术和遥感识别技术，建立福田区绿地资源数据库，实现对园林绿化信息可视化、空间查询和空间分析功能，以及绿地分类管理、定性定量管理等业务功能。采用遥感技术和物联网技术，自动采集城区绿化相关信息，为城区园林绿化的规划建设、动态监测以及管理提供科学准确的基础数据，提高园林绿化管理水平。建立古树名木信息库，通过手机拍摄二维码，链接下载古树名木信息库 APP，标记加强古树名木的跟踪管理。全面采用视频监控、RFID、基站定位等信息技术，实时统计和显示入园人数，提升市政公园、郊野公园、绿道网等景区的服务水平，提高绿化资源管理能力。

重点扶持集购物、餐饮、停车等小额支付一卡通式电子货币便民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扶持社会健康服务、高端现代医疗服务和卫生技术研发等产业发展。用3年时间，建成覆盖全区的网络保健中心。完成应用视频证据中心、搜索数字社区、智能个人防护等建设工程。辖区学校全部试点使用电子书包教学模式，推动网络管理、网络教育、

学生智能辅导、课外测试信息服务，实现教育资源信息化。完成辖区学校校园无线网络建设，实现校园网络全覆盖。完成智慧警务平台二期及警用接口建设，实现区、街道、社区三级信息网络互联互通。利用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及广电集团等基础运营商总部在福田优势，大力发展智慧化社区服务和现代信息服务，建设数字福田、智慧城区。

二、建立区域联防联控信息化管理机制

（一）建立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体系

协调各区域、各部门进行地下管线的统一规划，建立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体系，开展地下管线数字化档案系统建设，及时更新地下管线的动态数据，实现地下管线及城市部件的统一管理及共享，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设施安全运营提供支持。

（二）构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体系

在大气污染综合整治方案、大气污染减排、机动车尾气污染控制、灰霾天气预防、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等方面，加强区域交流与合作，建立区域大气环境综合执法监管和跨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调机制等区域间联动机制，构建区域一体化的大气污染联防联控体系。

（三）建立跨界河流综合治理机制

加强区域协调合作，建立深圳河跨区、跨界流域联席定期会议制度、信息定期通报和共享制度、联合监测预警制度、环境应急联动制度等，共同推动实施深圳河水质改善工程实施，同步完善辖区内管网与污水处理体系。

（四）形成多部门“治噪”合力

针对因城管、环水、住建等多个部门分管、治理不同类别的噪声污染给执法带来诸多困难的问题，开展部门联合巡查、执法行动，打破管理上的条块分割，形成齐抓共管的“治噪”合力。

（五）建立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动态监管体系

加强区域间和流域内的协调，完善跨区域生物多样性廊道，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联动协调机制建设。在生物物种资源调查、成果研究、监督执法等方面，加强沟通协调，构建动态的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体系、资源成果共享机制以及打击破坏生物多样性违法行为的跨部门协作机制，共同维护地区生物多样性资源。

第十章 重点工程

基于福田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内容，统筹安排生态制度创新工程、生态环境改善工程、生态经济发展工程、生态人居塑造工程和生态文化培育工程5大类46项重点工程，目的是发挥重大工程项目的示范作用，以点带面，系统有效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规划期重点工程清单见表2。

表 2 福田区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程

工程系列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实施期限	责任单位
生态制度创新工程	1	完善民生微实事项目遴选机制	推动民生微实事项目建设，共促社区面貌大提升。	2017-2020	区民政局 区委组织部 区委政法委
	2	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	逐步推进森林、林地、湿地等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建立自然资源资产产权管理系统。	2017-2020	区环水局 市规土委 福田管理局
	3	动态更新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开展福田区自然资源资产的调查和评估工作，建立自然资源资产核算体系，每年动态更新辖区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2017-2020	区环水局
	4	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	依据福田区经济社会发展条件、生态重要性、脆弱性、资源储量等要素，结合主体功能区划，建立环境承载力监测预警体系。	2017-2020	区环水局
	5	建立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建立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评估机制，制定《福田区环境损害赔偿办法》。	2017-2020	区环水局
生态环境改善工程	1	福田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加强各小区进行饮用水入户管网改造申报的宣传工作，按计划开展优质饮用水入户管网改造工作，切实保障居民饮用水安全，降低管网漏损率，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2017-2020	区环水局
	2	全面落实河长制	全面推行“河长制”，制定河流水质改善方案，完成辖区所有河流周边排污口清查，开展河流水体修复工程，使全区河流水质达地表水Ⅴ类水标准。	2017-2020	区环水局
	3	海绵城市建设	加快制定福田保税区、福田河新洲河片区海绵城区详细规划、建设方案，并滚动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2017-2020	区环水局
	4	新洲河流域水环境提升工程	实施沿河截污，修复河道生态系统，加大生态补水量，打造首条中心城区山海廊道。	2017-2020	区环水局
	5	莲塘尾水库生态修复工程	开展水库生态修复、景观提升和初期雨水处理及利用等工程，同时为居民提供水体生态景观和休闲空间。	2017-2020	区环水局
	6	福田区排水管网正本清源工程	持续开展排水达标小区创建工作，推进排水管网清源行动。	2017-2020	区环水局

工程系列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实施期限	责任单位
生态环境改善工程	7	滨河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	协助市水务集团启动滨河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作,在2020年前实现滨河污水处理厂补水水质提高到Ⅳ类水标准。	2017-2020	区环水局
	8	新洲河、凤塘河生态补水工程	建设福田污水处理厂至新洲河、凤塘河的引水管道约8公里,再生水引入新洲河、凤塘河实施生态补水。	2017-2020	区环水局
	9	餐饮油烟治理工程	全面提升餐饮服务油烟排放控制标准,6个基准灶头及以上餐饮项目全部安装油烟排放在线自动监控设施,加强餐饮油烟治理。	2017-2020	区环水局
	10	扬尘污染控制工程	在工地实施扬尘污染控制,完善扬尘污染检查制度。	2017-2020	区住建局 区建工局
	11	VOC严控工程	加强对VOC排放企业的监测和监管,全区新、改、扩建工业涂装项目全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家具制造、电子制造、塑胶制品、金属制品等行业全面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	2017-2020	区环水局
	12	垃圾减量分类示范创建项目	持续开展垃圾减量分类示范单位创建工作。	2017-2020	区城管局
	13	生活垃圾密闭化收运体系建设项目	规范垃圾收集点、密闭桶、密闭桶、垃圾清运车辆等设施的设置和管理,实现全区生活垃圾密闭收集运输全覆盖。	2017-2020	区城管局
	14	福田餐厨垃圾综合处理厂	完成福田餐厨垃圾处理厂选址用地工作,推动福田区餐厨垃圾综合处理厂的建设运营。	2017-2020	区城管局
	15	物种多样性保护	对红树林湿地资源进行动态监测,建立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保护网络及资源库。	2017-2020	区环水局
	16	土壤环境质量调查	开展重点企业用地、已收回建设用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农用地、主要公园草地土壤环境质量详细调查。	2017-2018	区环水局 区经促局 区城管局
	17	土壤污染修复	制定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计划,明确主体责任,建立土壤环境监测网络,有序推动治理与修复示范项目。	2017-2020	区环水局

工程系列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实施期限	责任单位
生态人居塑造工程	1	绿色交通培育工程	协助实施“轨道增值计划”、“快速公交计划”和“慢行福田计划”，营造福田区多元化绿色交通体系，打造快捷、便于换乘的绿色交通网络。	2017-2020	区更新局 区建工局 市交委福田交通运输局
	2	中心区慢行系统工程	建立慢行接驳通道、风雨连廊、跨街人行天桥及对人行通道进行拓宽抬高、增设公共自行车道等，形成中心城区55公里无障碍通达慢行系统，基本实现慢行网络覆盖福田绝大部分区域。	2017-2020	区建工局 区城管局
	3	建设立体绿化示范工程	在全区推广公共建筑的屋顶绿化示范项目及立交桥体绿化示范项目，全面提升城区绿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动绿化管养科技化。	2017-2020	区城管局
	4	推动公园建设	加强社区公园建设，提升老旧社区公园，打造一批特色主题公园。	2017-2020	区城管局
	5	福田污水处理厂上盖公园项目	在福田污水处理厂上盖公园，打造成为市民喜爱的大型体育公园，同时作为全市大型立体绿化示范点。	2017-2018	区城管局
	6	宜居社区创建工程	加快城中村改造更新，重点对社区环境进行整治美化，继续开展宜居社区创建工作，到2020年创建率达100%。	2017-2020	各街道办
	7	绿色建筑认证项目	推进绿色建筑发展，鼓励高星级绿色建筑标识认证及运营标识认证。	2017-2020	区住建局 区建工局
	8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程	推进既有公共建筑和商业建筑进行节能改造，建设一批节能改造示范单位。	2017-2020	区住建局
生态经济发展工程	1	强化福田中心商务区功能	加大福田投资环境推介力度，完善相关政策，不断引进区域性总部企业。	2017-2020	区经促局
	2	产业园区提升计划	优化产业布局，提高园区产业集聚强度和产业特色，逐渐推动园区从单一产业功能的孤立园区向产城一体、功能复合的综合性园区转变。	2017-2020	区科创局 区经促局
	3	文化创意产业园的建设运营	继续引进优秀的文化创意企业入驻文化创意产业园区，为入驻企业和相关行业提供优质服务。	2017-2020	区文产办

工程系列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实施期限	责任单位
生态经济发展工程	4	新能源推广项目	落实新能源推广项目，全区所有新建保障性住房必须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	2017-2020	区住建局
	5	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	建立商业节水示范工程，全区推广使用减压节能感应式水龙头、便器水箱，逐步淘汰旧式冲厕设备。	2017-2020	区环水局 区城管局
	6	立体空间综合利用	推动城市更新项目地上以及地下空间综合利用的城市立体空间建设。	2017-2020	区更新局
	7	全面推进企业清洁生产	推进清洁生产工作，引导企业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2017-2020	区环水局
	8	循环经济项目	充分发挥循环经济示范企业带动作用，促进节能减排，加大对循环经济行业的支持力度。	2017-2020	区发改局
生态文化培育工程	1	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每年定期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活动，对社区居民开展绿色消费宣传。	2017-2020	区环水局
	2	培育企业生态文化载体项目	以规模以上企业为主体，重点培育和创建企业生态文化，打造规模以上企业极具“生态”特色的产品与公益活动，推动企业清洁、低碳生产，推行循环经济生产。	2017-2020	区环水局
	3	生态文化全民教育体系建设	建立环境教育基地，在中小学开设生态环境教育理论有关课程，定期对社会公职人员、企事业单位人员等开展有关“生态文明”的讲座、培训活动。	2017-2020	区教育局 区环水局
	4	文化记忆村建设	建设以自然风光为特色的绿色生态新村，以编织手工为特点的渔网编织、凉帽带和围裙带编织新村、以古文化为代表的人文景观新村和以养殖业和种植业为特点的生产商贸新村。	2017-2020	区集体办
	5	生态文化植入	植入生态文化元素和国际文化元素，做好中英文标识，提高双语服务水平等方面的建设，到2020年各街道都有生态元素的建筑、景观廊道。	2017-2020	各街道办

工程系列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实施期限	责任单位
生态文化培育工程	6	人才培养与引进项目	培育和引进一批国内外优秀的高素质人才、行业专才，作为生态文化建设的生力军和引领者，以更高的水平和更高的起点扎实推进现代生态文化的培育与创新。	2017-2020	区科创局
	7	环保“领跑者”制度	建立并实施区域环保“领跑者”制度，制定福田区环保“领跑者”指标，发布环保“领跑者”名单，树立先进典型，并对环保“领跑者”给予适当政策激励。	2017-2020	区环水局
	8	公益环保非政府组织培育和建设项目	政府对公益环保项目给予适当政策和资金支持，培育、建设或引进公益环保非政府组织，提高民间组织对环保事业的推动力。	2017-2020	区委政法委 区环水局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一、组织管理保障

由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委员会统一领导并组织实施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制定规划实施方案、分解落实建设任务，严格执行目标考核。围绕生态文明建设总体目标，形成党委政府负责、人大监督支持、政协关心助推、社会群众积极参与的良好工作机制，为生态文明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纵深发展。

二、政策制度保障

抓住《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深圳市综合配套改革总体方案》、深港一体化战略合作、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等机遇，积极争取上级政府在金融、教育、科技、人文等政策制度方面的优惠福利。组建生态文明建设专家咨询顾问委员会，开展生态文明重大决策、重大方针政策、重要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及重要文件咨询与评估。

探索区域（南山区、龙华区、罗湖区、香港特别行政区）之间在环境保护、生态建设、污染治理等方面合作新机制。探索构建具有福田特色的“四规合一”管理决策机制。建立自然资源多样化管理体制，全面推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更新编制福田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将其作为衡量福田区生态绩效的重要指标。依据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按照国家审计署关于领导干部自然资源离任审计的有关规定，建立完善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探索建立资源环境承载力监测预警机制。探索建立水耗、能耗电子显示屏，开展节能节水示范。

三、建设资金保障

多渠道筹措生态文明建设资金。通过政府引导和直接支持，深化完善社会投融资体系，拓展融资渠道，发挥福田区创投资金聚集优势，鼓励和支持社会资金转向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积极申请国家和省市专项建设资金，重点建设符合福田生态文明建设的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污染治理和废弃资源再生利用等项目。增加财政支出中生态文明建设的财政支出投入，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预算保障的重点，确保生态文明建设资金的稳定投入。

严格生态文明建设资金管理。设立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小组，完善资金审

批和监管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统筹建设资金，确保建设目标和重点项目按计划推进。

四、人才智力保障

拓宽人才引进机制，结合“孔雀计划”，“人才立业计划”，拓宽户籍制度和落户政策，建立福田区人才需求信息平台和交流平台，采取多种形式，吸引高端知识型人才和核心技术团队落户福田。优化人才教育培训。搭建高技能人才训练公共服务平台，对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紧缺的高技能人才提供培训资助。政府资金补贴，整合全区职业教育和各类培训资源，支持有条件的龙头企业建立培训机构，鼓励和资助企业员工参加技术再培训。

建立人才激励机制。扩展专家骨干待遇提升空间，保护并发挥好现有人才的积极性和专业性。设立创新奖励制度，完善辖区人才认定、培养和管理办法，组建科技专家库，开展科技人才评选活动，落实对科技人才的各项激励机制，对有突出贡献的专业人才给予奖励。深化国内外科技合作，充分利用区位和政策优势，积极开展技术、人才、管理等领域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五、科学技术保障

加强重大科学技术问题研究，开展能源节约、资源循环利用、新能源开发、污染治理、生态修复等领域关键技术攻关，在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发方面取得突破。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市场对绿色产业发展方向和技术路线选择的决定性作用。完善技术创新体系，提高综合集成创新能力，加强工艺创新与试验。

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等研究机构的合作，支持生态文明领域工程技术类研究中心、实验室和实验基地建设，完善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机制，形成一批成果转化平台、中介服务机构，加快成熟适用技术的示范和推广。

创新环境管理体系，运用信息化手段创建环境监管，实施生态环境大数据运行管理，建立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等工作机制，提升环境监测监控预警能力建设。

六、监督执法保障

加强基层执法队伍、环境应急处置救援队伍建设。加强法律监督、行政监察，对各类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实行“零容忍”，加大查处力度，严厉惩处违法违规行为。强化对浪费能源资源、违法排污、破坏生态环境等行为的执法监察和专项督察。

加强督查督办，做好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的日常督查督办，每季度对重点项目进行现场跟踪，及时通报进度、分析问题并提出对策；同时，对突出问题和共性问题开展

专项督查，对完成情况严重滞后的单位及时督办、限期整改。

完善环境资源信息公开制度，保障公民知情权；建立健全公众参与和监督的程序，保证其公正性和可操作性，使公民能够有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参与保护生态环境的活动。